2025年琼海市塔洋镇（部门）预算

目录

1. 琼海市塔洋镇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琼海市塔洋镇2025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收支总表
12. 部门收入总表
13. 部门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琼海市塔洋镇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琼海市塔洋镇概况
18. 主要职能

（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坚决贯彻执行；

（二）负责抓好本镇党建工作、群团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新闻宣传工作；

（三）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四）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五）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琼海市塔洋镇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琼海市塔洋镇人民政府（本级）
2. 琼海市财政局塔洋财政所
3. 琼海市塔洋镇农业服务中心
4. 琼海市塔洋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5. 琼海市塔洋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

第二部分 琼海市塔洋镇2025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琼海市塔洋镇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琼海市塔洋镇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琼海市塔洋镇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085.94万元。其中，收入总计4085.9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514.5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949.66万元，上年结转621.78万元；支出总计621.78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34.99万元、科学技术支出8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26.4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3.1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50.9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253.80万元、农林水支出1146.63万元、交通运输支出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30.90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琼海市塔洋镇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琼海市塔洋镇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035.2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3.67万元，主要是减少农林水及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34.99万元，占27.51%；科学技术（类）支出8万元，占0.2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126.49万元，占4.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33.15万元，占14.27%；卫生健康（类）支出150.98万元，占4.97%；城乡社区（类）支出203.14万元，占6.69%；农林水（类）支出1146.63万元，占37.78%；交通运输（类）支出1万元，占0.03%；住房保障（类）支出130.90万元，占4.3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583.7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0.36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标准和公用经费人均标准增加。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211.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5.77万元，主要是编外聘用人员工资福利减少。

3.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30.4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48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

4.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7.9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3.55万元，主要是2025年财政业务管理支出由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5.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华侨事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1.5万元，新增会计科目，与上年无单独对应科目，无法对比，主要是新增华侨事务与侨界帮扶工作预算。

6.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74万元，主要是增加省拨农业科技110服务站补助资金预算。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26.49万元，与上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8.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220.66万元，新增会计科目，与上年无单独对应科目，无法对比，主要是由于结转塔洋镇曲豆坡公墓建设项目。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11万元，与上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86.4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3.94万元，主要是根据社保业务调整，职业年金单位部分做实。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5万元，与上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1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0.59万元，新增会计科目，与上年无单独对应科目，无法对比，主要是由于结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23.9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09万元，主要是调整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导致。

1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15.0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48万元，主要是调整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导致。

1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111.38万元，与上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16.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2025年预算数为38.6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7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标准增加。

1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2025年预算数为164.49万元，新增会计科目，与上年无单独对应科目，无法对比，主要是由于结转塔洋镇城乡结合部污水管道建设项目

18.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177.33万元，与上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19.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2025年预算数为6.3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16万元，主要是2025年油茶种植项目支出功能分类之间调整导致。

20.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耕地建设与利用（项）2025年预算数为73.08万元，新增会计科目，与上年无单独对应科目，无法对比，主要是由于结转非粮化清理整治工作经费

1.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53.4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84.48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功能分类之间调整。
2.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2025年预算数为3万元，新增会计科目，与上年无单独对应科目，无法对比，主要是油茶种植项目。
3.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2025年预算数为45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4.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2025年预算数为150万元，新增会计科目，与上年无单独对应科目，无法对比，主要是新增塔洋镇千秋村农贸市场项目。
5.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47万元，新增会计科目，与上年无单独对应科目，无法对比，主要是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外出务工奖补资金。
6. 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1.4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4.14万元，主要一是2024年塔洋镇福寨村委会“四治”工程项目45.56万元，二是结转塔洋镇诗书村挖掘深水井、水塔工程项目1.42万元。
7. 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590.0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29万元，主要是增加村（社区）两委干部奖励金。
8.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2025年预算数为1万元，新增会计科目，与上年无单独对应科目，无法对比，主要是由于结转农村公路危旧桥改造工程资金。
9. 23.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2025年预算数为33.9万元，与上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30.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97万元，与上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三、关于琼海市塔洋镇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琼海市塔洋镇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01.4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54.4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147.0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琼海市塔洋镇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琼海市塔洋镇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0.63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6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0.63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公务车保有量6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琼海市塔洋镇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购置公务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公务车保有量6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琼海市塔洋镇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琼海市塔洋镇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1050.6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68.99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1050.66万元，占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245万元，新增会计科目，与上年无单独对应科目，无法对比，主要是新增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经费、镇级综治中心建设项目。

2.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社会事业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49.54万元，新增会计科目，与上年无单独对应科目，无法对比，主要是新增村级财政补助经费。

3.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61.62万元，新增会计科目，与上年无单独对应科目，无法对比，主要是农村环卫村民自治经费。

4.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575.5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8.79万元，主要是由于一是乡村振兴工作队工作经费支出功能分类之间调整，二是新增塔洋镇社会服务中心办公楼加装电梯建设项目，三是结转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四是新增公墓事务管理，五是新增城乡建设管理项目。

5.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98万元，主要是2025年无征地项目资金。

六、关于琼海市塔洋镇2025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琼海市塔洋镇人民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琼海市塔洋镇2025年收支总预算4085.94万元。

七、关于琼海市塔洋镇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琼海市塔洋镇2025年收入预算4085.94万元，其中：上年结转621.78万元，占15.22%；经费拨款收入2514.5万元，占61.54%；政府性基金收入949.66万元，占23.24%；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85.32万元，主要是结转上年政府性基金项目。

八、关于琼海市塔洋镇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琼海市塔洋镇2025年支出预算4085.94万元，其中：基本支1401.49元，占34.3%；项目支出2684.45万元，占65.7%。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85.32万元，主要一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增加，二是结转上年政府性基金项目。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琼海市塔洋镇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47.06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琼海市塔洋镇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琼海市塔洋镇人民政府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6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琼海市塔洋镇人民政府（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88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514.5万元、政府性基金949.66万元、上年结转621.78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其他政协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二十三、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初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二十四、教育支出（类）成人教育（款）其他成人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成人教育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等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三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三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现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纳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三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三十九、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反映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如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农村饮用水源地监测与保护等；小城镇环境保护，如小城镇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及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优美乡镇及生态村创建等；农用化学品（化肥、农药、农膜等）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与监管，有机食品基地建设与管理，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村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宣教、试点示范等。

四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四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础建设方面的支出。

四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四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四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道路建设（项）:反映用于农村公路、乡村道路建设方面的支出。

四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田建设（项）:反映用于农田建设和田间水利相关工程建设的支出。

四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四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四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方面的支出。

五十、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支出。

五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五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支出。

五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

五十四、交通运输支出（类）邮政业支出（款）邮政普遍服务与特殊服务（项）：反映邮政普遍服务与政策性业务等方面的支出。

五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五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应急管理当面的支出。

五十八、预备费（类）：反映预算中安排的预备费。

五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补助被征服农民社会保障支出以及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支出。

六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六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